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07日至2026年07月06日止。

第 89784603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1月19日

商 标

惠 濂 源

申 请 人 济宁市惠源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济宁市微山县昭阳街道金寨子村综合办公大楼三楼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撰写广告文本；为商业或广告目的汇编信息索引；进出口代理；为客户匹配各种专业人员的商业中介服务；广告设计；广告策划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电视广告